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实务问题研究

作者：卢意光 | 吴田田

引言

2020 年 8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自此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并附有《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简称“原《目录清单》”)。同年 1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与该制度配套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简称“原《操作规范》”)和《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 版)》(简称“原《裁量基准》”)，以下统称“原规定”。

2025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制度效能，优化做好信用评价工作，并同步更新了《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5 版)》(简称“新《目录清单》”)《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5 版)》(简称“新《操作规范》”)和《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5 版)》(简称“新《裁量基准》”)，明确自 2025 年第三季度起施行，以下统称“新规定”，为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本文旨在研究新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规定的实施情况，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中的法律关系，不服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法律救济，新旧规定的变化，以及新规定适用的时点等实务问题，为医药企业提供实务参考。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一.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实施情况

自 2020 年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以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汇总各省价格招采信用评价情况，共发布 17 期失信评定结果。其中 2020 年至 2025 年第二季度，适用原规定，自 2025 年第三季度始，适用新规定。除失信等级划分不同外，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对失信评定结果公开的形式和信息亦有变化。

(一) 原规定实施情况

第 1 期至第 6 期失信评定结果公开采取分时期统计，得到的是时期数据，即统计某一时期区间被评定为失信的企业，评定结果中不仅公开企业名称和失信等级，而且公开失信时效和案源信息，其中包含了对企业具体违规行为的描述，详细到金额等。但自第 7 期始，采用时间节点统计，即统计某一时间节点，处于失信状态的企业，得到的是时点数据，且采用表格式列举，不再公开详细行为信息。此外，自第 14 期始，失信评定结果的备注中注明企业信用修复，失信等级清零的情况。

附：第 1 期至第 14 期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失信评定结果

期数	时期 / 时点	失信等级	企业数量
第 1 期	自实施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严重	5
第 2 期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别严重	4
		严重	3
第 3 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严重	2
第 4 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严重	2
第 5 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严重	1
		严重	10
第 6 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特别严重	1
第 7 期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特别严重	3
		严重	23
第 8 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严重	4
		严重	22
第 9 期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特别严重	4
		严重	21
第 10 期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特别严重	4
		严重	24
第 11 期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特别严重	7
		严重	35
第 12 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别严重	7

		严重	37
第 13 期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特别严重	7
		严重	44
第 14 期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特别严重	8
		严重	55

(二) 新规定实施情况

国家医疗保障局规定，自 2025 年第三季度起，失信等级按照新规定评定。此前已按原规定评定的，在其失信等级有效期内继续予以公布，直至原失信等级清零。根据最近 3 期失信评定结果公开情况，评定为“特别严重失信”的比例显著提高。

附：第 15 期至第 17 期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失信评定结果

期数	时点	失信等级	企业数量
第 15 期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特别严重失信	7
		特别严重	8
		严重失信	2
		严重	53
第 16 期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特别严重失信	52
		特别严重	10
		严重失信	37
		严重	54
第 17 期	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特别严重失信	80
		特别严重	9
		严重失信	64
		严重	51

二.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中的法律关系

(一) 信用评价制度运行以买卖合同关系为基础

新《操作规范》总则第 1.3 中明确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并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应坚持以下原则(原《操作规范》中同样有此原则): “1.3.1 以买卖合同关系为基础。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在集中采购市场内，以买卖合同关系为基础运行，引导或要求医疗机构向诚信企业采购医药产品，减少或中止向失信企业采购医药产品。应区别于以行政管理关系为基础的公共信用监管。”

可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并非出于公共信用监管目的，而是为了指导医疗机构向诚信企业采购医药产品，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主要依据司法判决和行政处罚等所认定的失信事实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自身并不对医药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定性和查处(新《操作规范》1.3.2)。正因为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存在交易，为指导医疗机构采购，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才建立对医药价格和招采开展信用评价制度，该信用评价的服务对象是医疗机构，评价结果最终影响的也是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交易，**故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运行的基础法律关系为买卖合同关系，而非行政管理关系。**

(二) 信用评价中各参与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基于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基础法律关系以买卖合同关系而非行政管理关系，应逐一分析在医药招采交易中各参与主体的角色，以及两两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才能更准确地理解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实施过程中，参与主体包括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其中，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为评价主体，医药企业(包括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具有直接或间接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以及配送企业)为评价对象、医疗机构为评价结果的服务对象。另外，评价范围为医药企业定价、营销、投标、履约过程中实施法律法规禁止、有悖诚信和公平竞争的行为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一，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之间为买卖合同关系。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的交易方式较为多元，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仅适用于医药企业与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市场通过集中带量采购、挂网采购、备案采购等各种形式开展的交易采购，以及医疗保障部门实施价格和采购管理的产品交易。只在集中采购市场之外经营的医药企业和医药产品，不列入评价范围。但不言而喻，无论是何种交易采购方式，医疗机构均为买方，医药企业均为卖方，二者为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另外，以生产企业为例，当企业被评定为“严重失信”，将面临被限制或中止涉案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投标资格的处置，若被评定为“特别严重失信”，将面临被限制或中止全部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投标资格，同时限制或中止其涉案产品在所有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的处置。**因此，集中采购中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的交易并不完全自由，二者缔约通道受到信用评价结果的影响。**需注意的是，处置措施中止的是“挂网、投标资格”，不是解除与医疗机构的合同，故已签订的购销合同并不因失信评级而自动解除，双方仍应履行，但企业不能获得新的挂网资格、不能参加新的投标，采购周期届满后，在限制或中止期限内，面向未来的缔约通道被切断。

第二，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与医药企业之间主要是靠“事先承诺”建立的信用惩戒关系。新《操作规范》第三章“落实企业守信承诺”，要求医药企业正式签署并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其中“3.3 承诺事项”中明确“3.3.3 承诺发生失信行为时，接受本规范提出的处置措施。”这一单方允诺是一种附条件的预先同意，条件成就时，集采机构依

承诺执行，不是新的意思表示，而是既有合意的履行。此外，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与医药企业还存在平台服务管理关系和类招标投标关系，但这并不是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对医药企业实施信用惩戒的主要依据。

第三，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为制度性代理关系。以近期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2号)》为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派代表组成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各地区公立、军队医疗机构，以及社会办医药机构等，开展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代理关系区别于一般的民事委托代理关系，其实际上是一种通过政策和制度确立的代理关系，更接近“法定代理”，但制度文本并未如此表述，因为“法定代理”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依据，而目前我国并未针对集中采购立法。此外，医药集中采购机构本身也是采购平台的运营和管理者，对医疗机构也有管理权，这也说明医药集中采购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并非纯粹的民事委托代理关系。

三. 不服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法律救济

(一) 区分失信行为的认定与信用评价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基础是失信行为，失信行为的事实来源有多个渠道，根据新《目录清单》，事实来源包括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审计部门报告或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办结果，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案件事实。其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案件事实”范围是“抗拒医药价格主管部门监管检查、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约定”等，对应新《目录清单》中的第5至第7项。此外，为规范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失信行为的认定，新《操作规范》专设第五章，明确“失信行为认定”的主体为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并制定了规范的认定程序。

失信行为认定与信用评价均存在明显区别。第一，二者实施主体不同。失信行为认定的实施主体是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系行政机关，必要时可商相关部门共同认定，信用评价的实施主体是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属事业单位。第二，二者目的不同。失信行为认定的目的是确认某一行为是否列入《目录清单》？属于其中何种失信行为？信用评价的目的是综合该企业的所有失信行为，该企业应被评为何等信用等级？具体评价方法是先评具体行为的信用等级，再根据各个行为的信用等级综合确定失信主体的信用等级。

(二) 不服信用评价的法律救济

如前所述，失信行为认定与信用评价不同。失信行为认定为具体行政行为，故其实施程序明确要求应保障当事企业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必要时邀请专家论证或举行听证，事实认定结论应经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此外，对失信行为认定结论不服，也应能够适用一般具体行政行为的救济权利。而信用评价的行政属性较弱，主要是依据既有认定事实作出的进一步评价，对当事企业的申辩权和救济权设计均较为简单，即新《操作规范》第6.6.2条规定“对

于信用评价所依据的失信事实因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和认定被撤销，及适用的裁量基准存在异议等情况，企业可在此期间正式提交书面意见，提供相应证据，提出更正建议。”

因此，当事企业不服信用评价结论的原因存在多种可能性，决定寻求救济之前，务必厘清：具体不服的是案源中的事实认定，还是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失信行为的认定，或是信用评价本身？若不服案源中的事实认定，需根据这一事实的来源，向作出这一事实认定的单位提出异议，程序上可能是向法院上诉、申诉，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诉讼等；若不服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失信行为的认定，按照新《操作规范》中第五章“失信行为行政认定”的规则寻求救济，同时适用一般具体行政行为的救济权利；若不服信用评价本身，按照新《操作规范》，应在信用评价申辩期限内提交书面意见和相应证据，请求更正。

四. 从原规定到新规定的变化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于 2020 年建立并实施，于 2025 年进一步完善。该制度运行依赖的三个核心文件是《目录清单》《操作规范》和《裁量基准》。2025 版对 2020 版进行了较多修订，通过新旧对比能够反映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发展动向。

(一) 目录清单

目录清单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事实来源增加“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案件事实”和“审计部门报告或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办结果”。这意味着，信用评价的事实来源更广，医药企业面临的信用风险也相应增加。

(二) 操作规范

1. 评价范围

新《操作规范》新增“医疗保障部门实施价格和采购管理的产品交易”为信用评价的范围，并在 6.4.1 中明确信用评价对象为维护价格秩序第一责任的药品耗材生产企业，信用评价应穿透至具体产品，聚焦于“价格和营销失信行为”。并且，明确前述“价格和营销失信行为”和“产品”的内涵，即“6.4.1.1 价格和营销失信行为指为了获取产品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增加销售份额，牟取不正当购销利益的行为，不包含为收回货款而实施的商业贿赂行为。产品包括集中采购市场交易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未在本省份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招标或备案采购，但医疗保障局实施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职能在本行政区域已划转医保部门管理，通过集中采购平台挂网、招标或备案采购的其他相关产品。”

2. 信息采集

新《操作规范》规定信用评价相关信息统一由省级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取消地市级采集。

3. 案源依据

如前所述，信用评价的事实来源在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基础上，增加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事实和审计部门报告或移送问题的查处结果。

4. 行政认定

如前所述，新《操作规范》新增“失信行为行政认定”章节，并规定“抗拒医药价格主管部门监管检查、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约定”等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事实认定和责任归集的程序。

5. 失信等级与处置措施

新《操作规范》将失信等级从“一般 / 中等 / 严重 / 特别严重”四档，调整为“失信 / 严重失信 / 特别严重失信”三档。从处置措施来看，新《操作规范》的三档分别对应原《操作规范》的第二至第四档，即取消了原“一般”失信等级仅给予书面提醒告诫的阶次。另外，新《操作规范》规定的处置措施对医药企业明确进行区分，并限制了对配送企业采取限制或中止其在评价省份的配送资格的时限。

附：新旧《操作规范》失信等级及对应处置措施的对比

原《操作规范》		新《操作规范》	
失信等级	处置措施	失信等级	处置措施
一般	由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给予书面提醒告诫。	/	/
中等	除提醒告诫外，应在医药企业或相关医药产品的平台信息中标注信用评级结果，并在医疗机构下单采购该企业生产、配送的药品或医用耗材时，自动提示采购对象的失信风险信息。	失信	生产企业： 由省级集中采购机构给予书面提醒告诫，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标注信用评价结果，并在医疗机构下单采购该企业药品或医用耗材时，自动提示采购对象的失信风险信息。 配送企业： 应限制或中止其在评价省份的配送资格 1 年。
严重	除提醒告诫、提示风险外，应限制或中止	严重失信	生产企业： 除提醒告诫、提示风险外，应限制或中止该企业涉案药品

	该企业涉案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限制或中止期限根据医药企业信用修复行为和结果及时调整。		或医用耗材挂网、投标资格。 配送企业： 应限制或中止其在评价省份的配送资格 3 年。
特别严重	除提醒告诫、提示风险外，应限制或中止该企业全部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限制或中止期限根据医药企业信用修复行为和结果及时调整。	特别严重失信	生产企业： 应限制或中止该企业全部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投标资格，同时限制或中止其涉案产品在所有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 配送企业： 应限制或中止其在评价省份的配送资格 3 年。

6. 失信风险提示

新《操作规范》新增了“7.2 失信风险提示”条款，明确“对于在日常监测或受理举报中发现的企业存在失信风险、或有失信行为但是未达到“失信”“严重失信”“特别严重失信”评价标准等情况，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应及时向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报送情况并由后者开展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引导企业主动采取措施降低风险敞口。”同时，删除了根据《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调整的规定。

7. 信用修复与调整

原《操作规范》的“第 7 章 医药企业信用修复”被新《操作规范》的“第八章 调整信用评价”取代，其中主要变化包括：(1)删除“失信行为时间超过 3 年的，失信信息保留但不再作为信用评级所依据的事实。”并相应删除“失信行为的时效标准”的计算相关内容。(2)“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相关规定中，关于“根据失信行为发生时不当金额在药品耗材价格中的占比剔除涉案产品价格虚高空间”，新增规定不当金额占比不足 20%按 20%计算，并按差比价规则同步剔除同厂家(同通用名同剂型)产品价格虚高空间(8.2.5)；关于“退回不合理收益”，新增规定“对于未建立退费机制或涉及非医保目录药品耗材，无法退回不合理收益的，在原有价格降幅比例上追加 10%”(8.2.6)，至于不合理价款的计算，商业回扣行为无法确定回扣在药品耗材中的占比的，同样按不低于 20%比例计算(8.2.6.1)；新增关于购销或配送合同履行(2.3.7)的失信行为，按断供后医疗机构采购替代药品增加的成本计算不合理价款，由断供的医药企业主动退回医保基金。(3)删除公益性捐赠(不少于不合理价款的 80%)作为修复措施的相关规定。(4)删除企业从《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中撤销，调整其失信等级，直至为零的规定。

(三) 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的修订体现了各档失信等级的认定标准变化。其中，原“中等”基本对应现“失信”等级，原“严重”基本对应现“严重失信”等级，原“特别严重”基本对应现“特别严重失信”等级，但各等级的裁量情形和标准有所变化。

1. “中等”→“失信”

商业贿赂：将同一案件累计行贿数额的起点从 15 万调整为 1 万(原“一般”档次的行贿起点为 1 万)，上限 50 万不变，但取消单笔行贿数额的认定和对行为发生时间在“近三年本省范围”内的限制。

涉税违法：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同一案件累计价税数额区间 10~100 万调整为 5~50 万。

价格异常：新增“拟合销售费用率>70%”(1.5.1.4)；“申请挂网、中标资格，经查证涉及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选择性提供材料或采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但未对挂网、中标结果产生实质影响”(1.6，源自原《裁量基准》的“一般”失信等级裁量情形)；“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且未提前 1 个月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但未对临床诊疗秩序构成严重影响”(1.8，源自原《裁量基准》的“一般”失信等级裁量情形)等触发点。

2. “严重”→“严重失信”

商业贿赂：同一案件累计行贿数额区间从 50~200 万调整为 50~100 万，取消单笔行贿数额的认定。

涉税违法：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同一案件累计价税数额区间从 100~1000 万调整至 50~250 万。

累计失信：失信等级根据失信次数升级，将“近三年在本省范围内累计发生中等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调整为“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失信’3 次以上”，取消了地域和时间范围的限制。

另外，删除“列入《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情形。

3. “特别严重”→“特别严重失信”

商业贿赂：同一案件累计行贿数额下限从 200 万调整为 100 万，门槛减半，并取消单笔行贿数额的认定。

涉税违法：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同一案件累计价税数额下限从 1000 万调整至 250 万，门槛降至四分之一。

集中采购围标：新增将“在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中实施围标”直接认定为“特别严重失信”。

累计失信：失信等级根据失信次数升级，将“近三年在本省范围内累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3次以上的”调整为“在全国范围内累计‘严重失信’3次以上”，取消了地域和时间范围的限制。

五. 新规定适用的时点

国家医疗保障局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中明确“各地在报送2025年第三季度评价结果时，按照本通知执行”。新《操作规范》“第四章 采集记录失信信息”中的采集来源有二，其一是医药企业主动报告的信息，其二是部门公开或产生的信息。其中，医药企业主动报告的内容是“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印发之日(2020年8月28日)起，医药企业及其员工、委托代理企业，因医药商业贿赂、实施垄断行为、价格和涉税违法等，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含认定违法违规事实但决定不予起诉或处罚的情形)，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提供具体信息。”部门公开或产生的信息指在相关部门配合下，或通过监测、受理举报的方式，省级集中采购机构主动采集和掌握相关案件信息和公开文书。**故新规定适用应关注两个重要时点——“2020年8月28日”和“2025年第三季度”。**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遵循“从新原则”，在2025年第三季度起适用2025版新的规定，并且这一时间节点指的是报送时点，而非当事企业违法行为发生时点，也非违法事实被认定的时点。信用评价的追溯范围是信用评价制度建立至今，即**2020年8月28日起，该时间节点是当事企业被认定违法(以相关文书生效为准)的最早时点**，这说明对于当事企业在该时点前认定的违法事实，因信用评价制度尚未建立，无法纳入评价范围。故判断是否适用2025版规定，首先应审查该行为是否在2020年8月28日后被认定违法，其次应审查曾经该行为是否曾经被报送并按2020版原规定作出过信用评价。

以近期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公布的一则企业被评定为“特别严重失信”的案例为例，事实来源是2026年3月31日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因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被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予以行政处罚。处罚的事实是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自沈阳某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某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40家企业处取得2083组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用于虚抵进项、虚增经营成本费用，价税合计金额达1.89亿元。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有关规定，处以行政处罚款3516万元。

根据上述时点分析，其违法行为时间是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包括2020年8月28日年前的部分行为)，被认定为违法事实的时点是2026年3月31日，所以该行为首先满足在2020年8月28日后被认定违法，其次根据该行为的违法认定时点为2026年，不可能曾经被报送并按2020版规定作出过信用评价，故应当按照2025版新规定作出信用评价。

事实上也的确如此，沈阳奥吉娜药业有限公司拒绝纠正方案，辽宁省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照规定被其评定为“特别严重失信”(新《裁量基准》的失信等级)，失信等级时效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并明确届时将依规取消其全部产品在辽宁省的挂网资格和该企业阿司匹林肠溶片在全国其他省份的挂网资格。

综上，除已按 2020 版信用评价规定作出评定的事实以外，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后，法院判决、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审计部门报告或移送问题线索的查办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相关事实均应按照 2025 版新规定予以评价。

六. 结语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至今已逾六年，对医药企业而言，已成为直接影响产品销售的实质性制度壁垒。准确理解其中的法律关系，掌握评价全过程，是判断争议焦点、寻求有效法律救济的前提。与此同时，新旧规定的更迭意味着企业不仅需要重新校准自身信用的预期，做好事前预防与事后应对，还必须准确把握新规定的适用时点，避免因理解偏差陷入被动。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卢意光
+86 21 3135 8668
yiguang.l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